



Rehiko 供应商行为准则

宗旨与承诺

Discovery Energy, LLC（以“Rehiko”为商号）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Rehiko”）在开展业务时恪守道德规范、遵守法律法规，并致力于尊重人权、保护环境以及促进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我们期望供应商及其分包商也能遵循国际公认的标准（包括附录A中所列标准），达到同等要求。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Rehiko供应商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适用于所有Rehiko供应商（无论其运营地点），以及其所有自有/控制的设施和为Rehiko提供服务的分包商（统称“供应商”）。本准则构成Rehiko供应商甄选与关系管理框架的一部分。若本准则通过引用方式纳入合同，则具有合同约束力。若本《守则》与书面协议发生冲突，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以协议为准。

1.2. 层级落实。供应商必须采取合理且基于风险的措施，以评估和监控次级供应商的合规情况，包括合同承诺、自我评估，以及在必要时进行审计。

1.3. 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建立与风险相适应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政策、控制措施、培训、尽职调查、监控及报告）。强烈建议参照公认的框架（例如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职调查指南》）进行实施。

2. 法律合规。

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国以及Rehiko产品制造、销售或提供服务所在国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若本守则设定的标准高于当地法律，供应商应达到更高标准，除非法律禁止。

3. 人权与劳工权益。

3.1. 禁止强迫劳动或人口贩运。严禁使用强迫劳动、债役劳动、契约劳动、监狱劳动或奴役劳动；严禁人口贩运；不得扣留身份证明文件；不得向工人收取招聘费用。

- 3.2. 童工。禁止使用童工。供应商规定的最低工作年龄必须为当地法定年龄或15岁（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际劳工组织第138号和第182号公约。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任何未满18岁的工人不得从事危险工作。
- 3.3. 自愿就业与行动自由。工人可在合理通知后辞职；不得胁迫或限制其行动自由。
- 3.4. 工作时间、工资与福利。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工资、工时、加班及社会福利的法律法规；支付须及时且透明。
- 3.5. 非歧视与平等机会。供应商的雇佣决策必须基于能力，且不得存在非法歧视。
- 3.6.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供应商必须尊重工人依法组织、进行集体谈判或不参与此类活动的权利。
- 3.7. 申诉机制与禁止报复。供应商必须提供保密且易于使用的申诉渠道，并禁止报复行为。相关机制应符合《联合国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UNGP）的有效性标准（即合法、可及、可预测、公平、透明、符合人权）。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申诉机制必须允许匿名举报，并在可行范围内保护举报人的保密性。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必须遵守其经营所在地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供应商不得提议或参与任何限制竞争或限制 Rehlko 独立运营能力的安排。

5. 健康、安全与产品质量。

- 5.1. 安全的工作场所与住宿。供应商必须提供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及（如适用）生活条件，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培训和应急预案。若供应商提供员工住宿，该住宿必须安全、基于自愿（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并符合适用标准。
- 5.2. 质量管理。供应商必须建立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例如 ISO 9001），并就纠正措施、召回或不符合项与 Rehlko 进行合作。

6. 环境、气候与循环经济。

6.1. 环境合规。供应商必须遵守关于

排放、排污、废物和化学品；防止污染；并按照 ISO 14001 标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

6.2. 温室气体排放与管理。应要求，且在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关的情况下，供应商必须使用《温室气体协议企业标准》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量化和管理；实施减排计划，并应要求向 ReHko 披露数据。

6.3. 化学品与产品合规。供应商必须确保产品符合适用法规，包括欧盟 REACH、RoHS 和 WEEE（如与产品范围相关）。

6.4. 废物与危险物料。供应商必须负责任地管理危险废物，若涉及跨境转移，须遵守《巴塞尔公约》。

7. 矿物和高风险材料的负责任采购。

7.1. 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 (CAHRAs)。供应商必须按照《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的要求，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开展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

7.2. 法律合规。对于受美国证券法管辖的供应商：须遵守《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 相关的冲突矿物披露规则 (3TG)。对于欧盟境内的3TG进口商：须遵守欧盟法规2017/821。无论供应商自身是否承担直接报告义务，均须通过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支持ReHko的合规工作。

8. 商业诚信：反腐败、礼品及利益冲突。

8.1. 对腐败零容忍。供应商必须禁止行贿、回扣、贪污或获取不当利益——无论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必须保持准确的账簿和记录，并遵守《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英国反贿赂法》及其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任何反腐败法律。

8.2. 礼品。供应商在提供商务礼遇时必须运用良好判断力，确保任何礼品、恩惠或娱乐的交换与双方开展的业务相称或具有合理关联。ReHko 禁止接受或提供任何可能使我们的员工、商业伙伴或客户被迫或看似被迫以任何违反法律的方式行事的礼品、恩惠或娱乐。

8.3. 不当付款。供应商不得试图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影响他人，

不得通过行贿、支付回扣或采取任何其他有违道德规范、或可能损害Rehiko诚信声誉的手段，以间接方式进行。即使只是此类行为的表象，也必须予以避免。

8.4. 利益冲突。供应商必须披露涉及Rehiko员工或公职人员的实际或潜在利益冲突。

8.5. 第三方尽职调查。供应商必须针对代理商、中间人和报关行开展与风险相适应的尽职调查；并在合同中纳入合规义务。

G. 贸易管制、制裁及反抵制。

9.1. 出口管制。供应商必须遵守所有出口、再出口和转让管制规定，包括《美国出口管理条例》（EAR）以及适用的《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AR）。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获取许可证；并对目的地、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进行筛查。

9.2. 制裁。供应商必须遵守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 (OFAC) 及其他适用的制裁制度；对照相关名单进行筛查，并遵守禁令和许可义务。

9.3. 反抵制。供应商不得参与未经授权的外国抵制活动，并须报告与抵制相关的请求；建立流程以识别并拒绝抵制条款。

10. 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与保密。

10.1. 数据保护。供应商必须依法、安全地处理个人数据，并遵守适用法律（例如，如适用，应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10.2. 网络安全控制措施。供应商必须实施符合风险等级的信息安全控制措施，并遵循NIST网络安全框架2.0或ISO/IEC 27001（或同等标准），包括事件响应及向Rehiko通报数据泄露情况，若涉及Rehiko数据，须在发现后不迟延地、且无论如何不得晚于72小时内完成通报。

11. 产品合规性与可追溯性。

11.1. 可追溯性。应要求，供应商必须披露制造地点、关键次级供应商以及组件的原产国；在搬迁生产或增加次级设施之前，应立即通知 Rehiko。

11.2. 受限材料和环境披露。供应商必须提供

证明文件，证明其符合适用的物质限制和环境披露要求（例如 REACH SVHC、RoHS、WEEE）。

11.3. 安全。供应商必须确保产品符合目的地市场的所有适用安全标准和认证要求；在调查、现场行动或召回中予以配合。

12. 准确的记录、透明度和审计。

12.1. 账簿和记录。供应商必须保存完整、准确的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准则》和适用法律；不得伪造或虚报。

12.2. 现场访问与审核。Rehko 或其指定人员可进行事先通知的现场评估、文件审查及保密员工访谈；若在法律允许且情况合理的情况下，也可进行不事先通知的现场评估、文件审查及保密员工访谈。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提供便利。

12.3. 自我监控。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自我评估，并在收到要求时提供合规证明及整改措施的证据。

13. 问题报告与禁止报复。

13.1. 勇于发声。供应商、其员工及利益相关方可通过 Rehko 道德与合规热线（[Rehko Raise It Line](#)）报告关切事项。本守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限制任何人直接向监管机构或执法部门报告关切事项的权利。

13.2. 禁止报复。严禁对任何善意报告问题的个人进行报复。

14. 违规、纠正措施及后果。

14.1. 通知与整改。若供应商发现或怀疑存在违反本守则的行为，必须立即通知 Rehko，并通过包含可衡量里程碑的《纠正措施计划》（CAP）配合解决根本原因。严重或重复违规可能导致合作暂停或终止、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除名，并在必要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14.2. 持续改进。当风险需要时，Rehko 可能会要求进行额外培训、第三方评估或认证。

最后更新日期：2026年4月23日

附录 A — 参考标准与指南（非穷尽性）

冲突矿物 C 高风险材料：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条（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欧盟《冲突矿物法规》2017/821。

网络安全与隐私：NIST 网络安全框架 2.0；ISO/IEC 27001。

环境 C 气候：ISO 14001；《温室气体协议企业标准》；《巴塞尔公约》；欧盟 REACH 法规；RoHS 指令；WEEE 指令。

道德与反腐败：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CPA）资源指南；英国《反贿赂法》指南。

人权 C 劳工：联合国《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经合组织（OECD）《跨国企业行为准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十项原则。

现代奴隶制 C 透明度：《英国现代奴隶制法案》；《澳大利亚现代奴隶制法案》；《加利福尼亚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

质量与安全：ISO 9001。

贸易与制裁：EAR（BIS）；ITAR（DDTC）；OFAC 制裁；美国反抵制条例（15 C.F.R. Part 760）。